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重續供應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之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2至23頁。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嘉林資本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支付終端」	指	電子支付銷售點終端；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框架協議；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陽」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高陽集團」	指	高陽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旗下之獨立委員會，由葉偉明先生、吳敏博士及文國權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高陽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框架協議；
「NFC」	指	近距離通訊，即智能手機及類似裝置藉相互接觸或近距離感應進行無線通訊，目前及預期用途包括無線傳輸、數據交換及簡單地建立較複雜之通訊模式；
「運營商」	指	第三方支付服務運營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XF」	指	隨行付支付有限公司，高陽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執行董事：

聶國明先生(主席)
蘆杰先生(行政總裁)
李文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
吳敏博士
文國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2416室

敬啟者：

**重續供應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之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公佈。由於框架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重續交易之條款，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新框架協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新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出售而高陽集團將購買電子支付終端產品，年期自獲得股東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該通告所載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藉以(其中包括)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訂立新框架協議之背景、原因及裨益

由於移動支付之推廣(包括如中國銀聯之「閃付」及即將進軍中國市場之「Apple Pay」等不同NFC支付方法，以及二維碼(QR Code)支付方法之發展)以及相比成熟支付市場極低之電子支付終端產品滲透率，故本公司認為該等產品在此分部潛在需求龐大。隨着中國人民銀行於最近數年向270家公司發出第三方支付牌照，運營商成為電子支付終端市場增長之主要動力。運營商及其代理積極開拓中國二、三線城市內之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商戶。(第二級：每年透過所有渠道處理一百萬至六百萬宗交易之商戶。第三級：每年處理二萬至一百萬宗電子商務交易之商戶。第四級：每年處理少於二萬宗電子商務交易之商戶。)提供支付處理解決方案作為部分核心業務之高陽集團，亦着力把握眼前機遇。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分部自二零一三年起成為高陽集團旗下主要業務分部之一。迄今，高陽之附屬公司SXF已發展成中國領先運營商之一。鑒於高陽集團作為支付處理解決方案供應商之往績記錄，加上本集團在電子支付終端產品市場已奠定之地位，本公司認為其有能力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作為高陽集團將推出之整體支付處理解決方案一部分，對拓展本集團之市場地位具備相當潛力。

高陽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高陽集團與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間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訂立新框架協議預期有助拓展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董事會預期訂立新框架協議不會帶來任何壞處，原因為新框架協議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同類交易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高陽執行董事李文晉先生被視為於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就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新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公佈。

考慮到本集團與高陽集團之間有關買賣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之業務交易將於框架協議年期屆滿後繼續進行，本公司與高陽訂立新框架協議。根據新框架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將出售而高陽集團將為高陽集團旗下支付處理解決方案服務購買電子支付終端產品，年期自獲得股東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新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高陽

主體事項：根據新框架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將出售而高陽集團將購買電子支付終端產品。

個別協議：本集團與高陽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不時訂立個別協議，當中將載列買賣相關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之詳細條款。個別協議之條款將按下列原則磋商：

(a) 買賣電子支付終端產品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會函件

- (b) 就電子支付終端產品應付之價格將由相關賣方與相關買方經參考於相關時間類似規格產品之通用市價後協定；及
- (c) 該等買賣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償付條款)須按不遜於本集團不時獲獨立第三方授予之條款訂立。

定價之條款及基準

待售予高陽集團之電子支付終端產品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包括中國主要金融機構)之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相同。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之一部分，提供予高陽集團之電子支付終端產品價格將於參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並在質素、數量及規格方面可資比較之電子支付終端產品最少5項實際交易價格後釐定。尤其是，本公司將參考投標過程後向中國主要機構所提供成功合約項下有關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之最終投標價格。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政策，提供予高陽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電子支付終端產品價格乃根據成本加溢價之基準釐定，當中計及電子支付終端產品於市場之溢利率以作參考。

向高陽集團作出之所有銷售無論如何將不遜於就出售在質素、數量及規格方面可資比較之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每單位平均生產成本將與每張訂單之生產規模成反比。相關銷售訂單之實際交易價格將反映因應訂單規模之每單位平均生產成本之任何折扣，以維持競爭優勢。折扣乃根據參考就大量購買電子支付終端產品提供折扣之市場常規而釐定。於釐定所授出之折扣範圍時，本公司會參考其內部政策，當中載列對不同購買規模類別之各種折扣程度。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並將持續審閱新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以確保有關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新框架協議下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將就有關審閱積極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必要資料。

有鑒於上述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承諾：高陽將向本公司承諾，根據新框架協議購買之電子支付終端產品將由高陽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及在商戶所在場地安裝，作為高陽集團所提供支付處理解決方案服務一部分。高陽將就過往年度之購買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以書面確認遵守有關承諾。

不競爭：高陽同意並確認，訂立新框架協議概不構成任何豁免或解除高陽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不競爭契約項下責任。由於提供予本集團及高陽集團各自客戶之產品及服務性質有所不同，故新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高陽集團向其客戶隨後銷售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並不屬於不競爭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主題事項之內。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予高陽集團及高陽集團向其客戶隨後銷售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符合不競爭承諾。

先決條件：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年期：新框架協議將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生效。新框架協議之年期將自獲得股東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屆滿。

年度上限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框架協議買賣產品之相關總價值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產品之相關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僅指實際 金額)/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指年度上限)* 千港元
實際金額	178,263	55,025	85,979
年度上限	330,000	600,000	700,000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金額概無超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新框架協議買賣電子支付終端產品合約總值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	總值不超過*
新框架協議之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港元

董事會經參考因市場條件長遠前景樂觀而產生之本集團業務預期同比增長能力釐定以上建議上限。由於使用銀行卡付款之交易日漸普及、電子支付用量提升、消費者能輕易獲發信用卡及中國政府支持發展國家電子支付設施，故其增長程度可能十分顯著。建議年度上限乃高陽集團為提供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將購買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之可能最高總數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過往交易金額約149百萬港元*作為起點而作出。因此，用作參考之按年平均過往數據將為298百萬港元*(相等於149百萬港元*之兩倍)，接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此外，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增加，本公司已考慮電子支付終端產品需求之預期增加及意外因素，例如人民幣升值及中國市場各類產品之需求變動，該等因素或會導致電子支付終端產品需求增加。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乃屬適當。

* 增值稅前

一般資料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集團為電子支付終端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支付終端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高陽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支付處理解決方案、提供金融解決方案、銷售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提供支付平台解決方案。

董事會函件

由於高陽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擁有36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7%)權益之主要股東，故高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高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高陽之聯繫人士為股東。

由於根據新框架協議買賣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之合約總值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超過5%及10,000,000港元，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批准新框架協議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包括就本通函第28至29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嘉林資本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至23頁。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及(僅供參考)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敬啟者：

**重續供應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之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批准不超出年度上限之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向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所載由嘉林資本(以其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就(i)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之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額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以及其就此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誠如其函件所述)後，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好之商業條款且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

吳敏博士

文國權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重續供應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之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框架協議之公佈，框架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鑒於此，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重續交易之條款，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新框架協議。根據新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出售而高陽集團將購買電子支付終端產品，年期自取得所需股東批准之日(「**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高陽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32.7%權益之主要股東，故高陽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新框架協議買賣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之合約總值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超過5%及10,000,000港元，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葉偉明先生、吳敏博士及文國權先生(全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i)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ii)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其他人士之間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i)吾等並無於過去兩年就 貴公司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ii)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顧問費用及支出外，並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且負全責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提述之所有看法、意見、期望及

嘉林資本函件

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而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提出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表明概無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之陳述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為吾等之意見組成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當中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高陽集團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亦無考慮訂立新框架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建基於已存在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獲提供之資料。股東務須注意，隨後之事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就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宜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概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本函件內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渠道，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正確地摘錄自相關渠道。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

吾等於達致有關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訂立新框架協議之背景及原因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為電子支付終端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四年之 變動 %
收入	1,107,638	2,373,272	1,472,488	61.17
– 電子支付終端產品	1,050,410	2,221,605	1,366,580	62.57
– 消費者操作設備	33,768	91,733	48,348	89.73
– 非接觸式讀卡設備	1,444	11,537	16,407	(29.68)
– 服務	13,963	26,435	20,687	27.79
– 其他	8,053	21,962	20,466	7.31
毛利	459,267	864,866	541,129	59.83
期內/年內溢利	309,039	391,806	226,540	72.95

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為數約2,373.27百萬港元之大幅增長，較去年增加約61.17%。此增長主要受電子支付終端產品銷售增長帶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支付終端產品銷售佔 貴集團收入最大比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約11.57%。

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電子支付終端產品銷售增加主要受期內海外市場銷售上升帶動。經過多年努力，國際市場銷售終獲碩果。與此同時，

移動支付在中國市場(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中國市場」)及主要新興市場愈趨流行。金融機構和運營商積極打造小型商戶之電子支付終端網絡，藉以獲取愈趨廣泛使用之電子支付及暢旺之零售消費所帶來的利益。此外，近期國家政策亦鼓勵打造電子交易網絡，進一步推動電子支付終端需求之快速增長。

由於收入增加，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亦較去年大幅增加約72.95%。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之銷售公佈，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3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030.5百萬港元。來自中國市場之營業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2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02.2百萬港元。在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中國市場透過各個銷售渠道重拾增長，特別是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類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市場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約49%，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54%。

誠如董事所告知，中國市場之電子支付終端產品銷售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總銷售(於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約50%。

有關高陽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主要股東高陽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支付處理解決方案、提供電訊解決方案、提供金融解決方案及提供支付平台解決方案以及銷售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訂立新框架協議之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流動支付之推廣(包括如中國銀聯之「閃付」及即將進軍中國市場之「Applepay」等不同NFC支付方法，以及二維碼(QR-Code)支付方法之發展)以及相比成熟支付市場極低之電子支付終端產品滲透率，故貴公司認為該等產品在此分部潛在需求龐大。隨着中國人民銀行

嘉林資本函件

於最近數年向270家公司發出第三方支付牌照，運營商成為電子支付終端市場增長之主要動力。運營商及其代理積極開拓中國二、三線城市內之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商戶。

以下概述吾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發行名為《支付體系運行總體情況》之出版物有關對二零一五年第一、二及三季度之中國市場之調查結果：

	二零一五年		由第一季度	由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至第二季度	至第三季度	增加
	(約)	(約)	增加	(約)	(約)
已安裝銷售點終端數目	16.42百萬	17.95百萬	9.32%	19.89百萬	10.81%
銀行卡交易數目	177.8億	207.7億	16.82%	223.6億	7.66%
電子支付交易數目	227.4億	249.8億	9.85%	271.4億	8.65%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參考連結：

1.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2812521/index.html>
2.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2947525/index.html>
3.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2981803/index.html>

提供支付處理解決方案作為部分核心業務之高陽集團，亦着力把握眼前機遇。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分部自二零一三年起成為高陽集團旗下主要業務分部之一。迄今，高陽之附屬公司SXF已發展成中國領先運營商之一。鑒於高陽集團作為支付處理解決方案供應商之往績記錄，加上貴集團在電子支付終端產品市場已奠定之地位，貴公司認為其有能力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作為高陽集團將推出之整體支付處理解決方案一部分，對拓展貴集團之市場地位具備相當潛力。

鑒於上述各項及近期電子支付終端產品銷售(即貴集團最大收入來源)之增長，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新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新框架協議之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高陽

主體事項： 根據新框架協議之條款，貴集團將出售而高陽集團將購買電子支付終端產品（「**持續關連交易**」）。

個別協議： 貴集團與高陽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不時訂立個別協議，當中將載列買賣相關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之詳細條款。個別協議之條款將按下列原則（「**原則**」）磋商：

- (a) 買賣電子支付終端產品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b) 就電子支付終端產品應付之價格將由相關賣方與相關買方經參考於相關時間類似規格產品之通用市價後協定；及
- (c) 該等買賣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償付條款）須按不遜於貴集團不時獲獨立第三方授予之條款訂立。

定價之條款及基準（包括相關內部監控政策）（「**定價之條款、基準及內部監控政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定價之條款及基準」一節。

承諾： 高陽將向 貴公司承諾，根據新框架協議購買之電子支付終端產品將由高陽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及在商戶所在場地安裝，作為高陽集團所提供移動及其他支付解決方案服務及／或平台一部分。高陽將就過往年度之購買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以書面確認遵守有關承諾。

不競爭： 高陽同意並確認，訂立新框架協議概不構成任何豁免或解除高陽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不競爭契約（「該契約」）項下責任。由於提供予 貴集團及高陽集團各自客戶之產品及服務性質有所不同，故新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高陽集團向其客戶隨後銷售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並不屬於不競爭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主題事項之內。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i)向 貴公司取得高陽自二零一二年起作出之年度聲明副本，即高陽已遵守該契約所載之承諾；及(ii)與董事討論以進一步了解提供予 貴集團及高陽集團各自客戶之產品及服務性質。

先決條件： 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年期： 新框架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生效。新框架協議之年期將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屆滿。

根據上述各項，新框架協議下訂明(i)買賣電子支付終端產品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就電子支付終端產品應付之價格將由相關賣方與相關買方經參

考於相關時間類似規格產品之通用市價後協定；及(iii)該等買賣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償付條款)不得遜於 貴集團不時獲獨立第三方授予者。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向董事取得定價之條款、基準及內部監控政策並與彼等進行討論。吾等亦已審閱(a) 貴公司與高陽集團成員公司；及(b)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之間訂立之過往獨立已履行合約／協議，且並無任何發現致使吾等相信 貴公司與高陽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已審閱獨立合約／協議並非按原則以及定價之條款、基準及內部監控政策磋商及訂立。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及獲董事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由 貴公司：(i)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 貴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或向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及(iii)根據規限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而有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所訂立。

貴公司之核數師亦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已完成之工作，貴公司之核數師向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發現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i)尚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各重大方面未有遵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iii)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此前披露之相關上限。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新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其中包括)年期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所限。以下載列(i)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金額；(ii)持續關連

嘉林資本函件

交易自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過往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約百萬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	178.26	55.03	85.98
	自框架協議 生效日期起 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年度上限	330	600	700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300	350	4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因市場條件長遠前景樂觀而產生之貴集團業務預期同比增長能力而釐定。由於使用銀行卡付款之交易日漸普及、電子支付用量提升、消費者能輕易獲發信用卡及中國政府支持發展國家電子支付設施，故其增長程度可能十分顯著。

年度上限乃高陽集團為提供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將購買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之估計可能最高總數量。

此外，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增加，貴公司已考慮電子支付終端產品需求之預期增加及意外因素，例如人民幣升值及中國市場各類產品之需求變動，該等因素或會導致電子支付終端產品需求增加。

吾等自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僅約為1百萬港元*。經董事確認，(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約為84.98百萬港元*；及(ii)經計及高陽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作出之訂單及購買指示，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約為64百萬港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銷售估計交易金額約149百萬港元*作為起點而作出。因此，用作參考之按年平均過往數據將為298百萬港元*(相等於149百萬港元*之兩倍)，接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經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持續關連交易實際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金額(即半年之總金額約為148.98百萬港元*)，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300百萬港元*實屬合理。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而言，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增長率將約為16.67%，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4.29%。鑒於上文「訂立新框架協議之原因」一節所示之有利市況(即已安裝銷售點終端、銀行卡交易及電子支付交易數目之近期增長)，吾等認為上述增長率實屬合理。

鑒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年度上限乃關乎未來事件並基於未必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仍然有效之假設作出估計，且並不代表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之收益/收入之預測。因此，對於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將產生之實際收益/收入與年度上限之切合程度，吾等不發表意見。

* 增值稅前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 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須受限於新框架協議期間之年度上限；(ii) 新框架協議之條款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審閱；(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對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審閱之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彼等是否知悉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i)尚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各重大方面未有遵照貴集團之定價政策；(iii)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年度上限。經董事確認，倘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超出年度上限，或新框架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訂明之規定，吾等認為已設立適當措施監管持續關連交易，故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新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新框架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目前所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股身份	權益總額 (附註1)	股權之 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聶國明	實益擁有人	3,700,000 (L)	0.33%
蘆杰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 (L)	0.94%
李文晉	實益擁有人	2,890,000 (L)	0.26%

附註：

- 「L」表示於購股權之好倉。
- 百分比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112,014,000股普通股計算。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a) 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證券類別	股份總數 (附註1)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364,000,000 (L)	32.73%
FMR LLC	投資經理	普通股	79,002,280 (L)	7.10%

附註：

1. 「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2. 百分比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112,014,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II.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

IV.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嘉林資本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新框架協議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或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以較後者為準)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可供查閱。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股東通函第5至8頁進一步載述之新框架協議條款就買賣電子支付產品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執行或落實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
- (4) 股東於大會上就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作出之所有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聶國明先生、蘆杰先生及李文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先生、吳敏博士及文國權先生。